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系所專任教師升等評分表(學術研究類)

114.05.01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05.27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06.11 11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職 稱 |  | 擬升等職級 |  |
| 任本職級 |  年 月 | 到校年月 |  年 月 | 年資採計 |  年 月 |
| 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  |
| 出版處所 |  | 出版日期 |  年 月 |
| 系所主管或教評會主席 | 院長簽章 | 會 簽 | 校長核定 |
|  |  |  |  |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不通過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不通過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不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本校**本職級） | 檢附證明文件 | 系所科教評會初評 | 院教評會複評 | 校教評會總評 |
| 1. 教學年資(至多20分)：每學期2分。

須滿足基本授課要求始計分。 |  |  |  |  |
| 1. 教學意見調查(至多30分)：

依升等年資內之調查分數計算。 |  |  |  |  |
| 1. 教學成果(至多10分)：授課出勤、補課情況、學生問卷回饋意見、授課時數、使用東華E學苑，或其他具體教學成果或事蹟。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由系教評會斟酌加分。
 |  |  |  |  |
| 1. 開設院基礎學程、全英課程、除本系外之本院他系課程及通識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程計2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至多20分)。
 |  |  |  |  |
| 1. 優良教師(至多20分)：

(1)校級優良教師者每次計10分。(2)院級優良教師者每次計5分。本項校、院同年度獲獎時，擇優採計1次。 |  |  |  |  |
| 1. 義務教學，每學期每學分1分，本項至多10分。
 |  |  |  |  |
| 1. 其他教學表現(至多20分)：從事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參加校內外教學成長相關活動、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教學改進型計畫，或其他配合系院校推動教學工作之具體事蹟。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由系教評會斟酌加分。
 |  |  |  |  |
| 以上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
| **教學成績小計(至多100分)** |  |  |  |
| **加權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及輔導**（本職級） | 檢附證明文件 | 系所科教評會初評 | 院教評會複評 | 校教評會總評 |
| 1.擔任所屬系所導師(至多20分)：每學期2分。 |  |  |  |  |
| 2.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行政職務，每學年計5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分。 |  |  |  |  |
| 3.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至多20分)1. 擔任校、院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 0.5 至1.5 分。

委員會以校長或本院核定成立者始列入計分。1. 擔任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1 分。

每學年總和最高核給5分。 |  |  |  |  |
| 4.優良導師(至多10分) (1)獲校優良導師，每次10分。 (2)獲系、院優良導師，每次5分。 本項校、院、系同年度獲獎時，擇優採計1次。 |  |  |  |  |
| 5.執行校外單位產學合作型計畫，擔任總主持人（5分）、共同主持人（4分）、協同主持人（2分）：每件（每年）計2至5分。 |  |  |  |  |
| 6.配合系院辦理國際商管認證(至多10分) 由系教評會斟酌加分。 |  |  |  |  |
| 7.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至多40分)1. 舉辦研討會或其他學術相關活動有貢獻者，每次1至10分。
2. 辦理入學考試等相關業務，每次2分。
3. 各類評鑑工作，每次10分。
4. 國外招生宣傳，每次20分；國內招生宣傳，每次5分。
5. 其他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有貢獻者，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20分為上限。
6. 參與輔導知能訓練相關研討會、座談或研習，每次2分。
7. 其他關懷學生與輔導有貢獻者，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5分為上限。
 |  |  |  |  |
| 8.校內外其他服務(至多10分)1. 協助校外各級學校進行教學改進、課程設計、舉辦活動等服務，每次1至10分。
2.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每學年1至10分。
3. 擔任國內外審稿人，每學年每項2分。
4. 有助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每次1至5分。
5. 其他校內外服務有貢獻者，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5分為上限。
 |  |  |  |  |
| 以上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
| **服務及輔導成績小計(至多100分)** |  |  |  |
| **加權後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總評分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 | 附件 | 系所科教評會初評 | 院教評會複評 | 校教評會總評 |
| 1. 學術研究之評估，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含正式被接受）。
2. 以上成果：
3. 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4. 專門著作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學術性著作，至多五件。由申請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申請人須為主要貢獻者），其餘列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5. 送審之專門著作中，至少有1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6. 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7. 不得含取得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之著作~~，惟如以學術研究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在此限~~。
8. 代表作如係合著，僅可一人用作代表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9. 申請人若以其指導之碩、博士學位論文改寫並發表之期刊論文為升等之代表著作且符合著作權法，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對該代表著作之貢獻度達70 %以上。
10. 申請人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送審著作除有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章則規定情形者，應予剔除外，其他內容不得進行增刪修。

教師申請升等案經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教師即不得申請撤回其申請升等案。1. 院複評給分方式：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計分且符合下列標準：
2. 送審副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70分，至少外審委員4位通過，且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70分以上。
3. 送審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80分，至少外審委員4位通過，且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
 |  |  |  |  |
| **研究成績小計(至多100分)** |  |  |  |
| **加權後研究成績佔總評分40%** |  |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系所科教評會初評 | 院教評會複評 | 校教評會總評 |
| **教學、服務及輔導、研究項目加權後得分加總** |  |  |  |